

项目编号：20658-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航飞科仪（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夏爱俭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夏爱俭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18.05.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贾金凤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空间飞行器结构刚度控制要求 GB/T 40538-2021、航空航天等效术语表 第8部分：飞行器 GB/T 35853.8-2018、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GB/T1184-1996、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1804-2000、机械加工工艺装备基本术语 GB/T1008-2008 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30日上午至2025年08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9月0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小营四拨子科技四站(东方美都汽配城北侧)阳光一百宾馆 3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1）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Q7.1.5.2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09月1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09月0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提高，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生产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96%以上；顾客满意率95%以上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份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近一年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考核一次，提供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质量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现有人数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7 人。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红 600 平方米，主要为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黄强，租赁期：自 2025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数显卡尺 0-200 mm、数显卡尺 0-150mm、外径千分尺 0-250mm、高度尺 0-500mm、内径百分表 0-160mm，但未能提供最新校准/检定校准或验证的相关证据；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无食堂。——开具不符合项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企业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经过与生产部负责人沟通和审核发现：生产部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依据行业标准和顾客图纸、顾客要求、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加工，部分产品根据顾客提出的要求，输出图纸，其他不做变更，在生产加工前，对数控机床程序进行编制；自 2024 年初审以来，已生产过的产品，若甲方图纸、工艺无变更，则数据机床程序可直接引用，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企业按照行业标准、顾客图纸、工艺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界定，规定了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查看零件固定底板（规格型号 CZTS.01-1）；舵机摇臂（规格型号 TF500H-21-110）；航电舱支架（规格型号 YFPL-XXX-081）编制的程序，内容涉及了铣大面、铣内孔、铣长槽、铣两侧面、倒角去毛刺等；铣外形保证外圆尺寸公差、内孔留精铣量等；粗铣内型减重槽、打孔控制深度、精铣外形等，用于加工中心 HV1200、加工中心 LV1000、加工中心 LV800，编制日期分别为 2025-2-21、2025-4-8、2025-8-18。

以上内容定稿后，未发生设计变更。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过程及产品/服务放行控制：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产品特性信息主要体现为客户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查看 2025 年 4 月下达的生产任务，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技术要求、甲方名称、生产数量；预计完成日期、批次号等。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等，能够指导生产。

监测设备配备了数显卡尺 0-200 mm、数显卡尺 0-150mm、外径千分尺 0-250mm、高度尺 0-500mm、内径百分表 0-160mm 等。公司配置的生产设备主要有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监视测量设备和生产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充分适宜，满足要求。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需确认过程：热处理、表面处理。此过程为外包过程，企业按采购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企业依据顾客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原材料入厂主要是通过查验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检验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材质证明等项，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登记，保留有检验结果。现场查看产品



不锈钢圆钢Φ65-75、TP304圆钢Φ75、不锈钢圆钢Φ90的检验情况，到货数量分别为14.829吨、14.5吨、12621KG；检验日期分别为2025.02.15、2025.08.15、2024.09.24，检验结果合格，并提供有质量证明。

企业负责人介绍，自2024年初审以来，无热处理加工的产品。现场提供D230A滑槽、铝合金专用扳手、减振转接件表面处理检验情况，主要检验项目为外观（包含有无划伤、表面均匀情况等）、数量、颜色等，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产品交付通过企业自行送货或快递物流运输。定期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顾客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顾客意见和反馈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没有顾客投诉。现场查见“舵机摇臂C-55、甩块D-81、上旋翼倾斜器外环C-11”等零部件的生产计划单、过程流转卡、过程检验等相关记录。提出有工艺文件、图纸。抽2025年04月01日生产完工的零件：舵机摇臂C-55，生产数量18个，材质铝合金的过程操作及检验；生产操作工孙得海，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检验项目主要有内孔、外圆、厚度，查见有生产过程中实测值，对照图纸，均在要求的范围内；使用测试工具主要有内径百分表、外径千分尺、数显卡尺。于2025.4.15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025.8.30生产车间正在加工的零件航电舱支架YFPL-XXX-081-V1.3，生产计划数量20个，材质铝合金，使用的生产设备加工中心，检验项目主要有长，宽，高，查见有生产过程中实测值，对照图纸，均在要求的范围内；使用测试工具主要是数显卡尺。生产车间正在加工的零件杆端轴承衬套TF500-51-010，生产数量80个，材质304不锈钢，使用的生产设备数控床，检验项目主要有内孔、外圆、长度，实测值均符合图纸的要求，使用测试工具主要有外径千分尺、数显卡尺。

成品检验：企业依据产品图纸、顾客要求进行检验。现场抽查零部件固定底板，图号CZTS.01-1；零部件舵机摇臂图号TF500H-21-110；零部件杆端轴承衬套，图号TF500-51-010检验报告，检验日期分别2025.2.26、2025.4.16、2025.8.18，检验结论均合格。基本符合要求。

第三方检验：经确认，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第三方检验检测。自2024年初审以来，暂无客户需求第三方检测。

企业交付后活动主要包括：退换货、索赔、维修等。通过交付后活动，及时掌握顾客反馈信息，并将反馈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组织有专人对顾客意见和反馈问题能进行及时解决，自2024年初审以来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以及退换货、索赔情况。

企业负责人介绍，发往外地的产品采用物流进行运输；本地客户的产品，公司直接送货至客户处。根据物流信息查见签收情况，顾客广东海空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所加工的零件舵机摇C-55臂、甩块D-81、上旋翼倾斜器外环C-11等，于2025年4月30日签收，收货地址鹤山市沙坪玉桥路230号之六01层(7号楼)。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企业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2025年04月22日至23日至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1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积极参加各种 ISO9001:2015idtGB/T19001-2016 标准培训，措施：综合部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实施相关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企业计划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前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现场提供“不合格产品报告、评审、处置单”，零件杆端轴承衬套 CZ-17；不合格数量 1 个；不合格描述外径尺寸 $\phi 7+0.02$ 超差；原因分析调试程序误差；不合格品处置报废；产生日期 2025.4.16；纠正预防措施毛坯料精准对刀。重检记录 $\phi 7.01$ 合格。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认证体系由三体系变更为单质量管理体系。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范围未发生变更，删除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上次审核提出“未能提供监视和测量设备“1、数显卡尺 200 mm、数显卡尺 150mm、外径千分尺 0-300mm、内径千分尺 0-50mm、内径百分表 0-160mm、螺纹千分尺 0-50mm”校准/检定的相关证据”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但本次审核又出现同类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有待完善。提出的“2、经与内审员辛显祥、陈跟荣沟通，对内审流程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对标准了解不能回答清楚，做为内审员能力不足，不符合内审员的要求”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航飞科仪（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